

醫工系 研究所 選課注意事項

1. 「書報討論」為必修

甲、**碩士班**：在學二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考試(畢業)者，必修二學期；在學三學期者，必修三學期；在學四學期(含)以上者，必修四學期。

乙、**碩專班**：必修 4 學期。

丙、**博士班**：必修 4 學期。

2. ****注意**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須修研究生通識選修 2 學分始符合畢業標準。**

3. **碩士班、碩專班研究生**：在大學部未修過生理學(或相關課程)、工程數學(或相關課程)各至少三學分，則需修各該相關課程至少三學分；如修過即可申請「免修」(繳交大學成績單供系上審核認可)，但仍需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
4. **博士班研究生**，應修至少下列課程：

(1)醫學工程導論(研究所以上)、(2)生理學(研究所以上)、(3)工程數學(大學部以上)；

如曾修過上列課程(各至少 3 學分)，得申請「免修」，但仍需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
以上免修課程須經本系認可。

◎ 研究所「生理學」「工程數學」非每學期必開，請提早安排修課規劃。

5. 「抵免」應於入學學期的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《詳見「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」》。

6. 請留意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」，以及「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、「本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規定」或「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
7. **選課期限截止前**，請務必確認「選課清單」，如有誤植或遺漏，請洽系辦助理或開課單位。

8. 未依規定選課以致影響畢業者，自行負責。

9.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請留意教務處公告或本系公告。

★請務必加入【[中原醫工\(在校生\)](#)】臉書社團★

